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已告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首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首份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已告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代價股份及936,953,542股代價股份。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經已獲聯交所批准。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上開始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用途，下表顯示(a)緊隨中時交割後(以信達交割尚未進行為基礎)；及(b)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附註a)，收購事項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影響：

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緊接中時交割前 (附註d)		緊隨中時交割後		緊隨中時交割及 信達交割後以 及於本公佈日期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1,962,999,080	72.99%	11,962,999,080	69.04%
王岐虹(附註b)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附註b)	900,000	0.02%	900,000	0.01%	900,000	0.01%
信達香港	—	—	—	—	936,953,542	5.41%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7.00%	4,425,558,564	25.54%
合計	<u>5,591,195,552</u>	<u>100.00%</u>	<u>16,390,957,644</u>	<u>100.00%</u>	<u>17,327,911,186</u>	<u>100.00%</u>

計及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附註C)

	緊接中時交割前 (附註d)		緊隨中時交割後 (附註e)		緊隨中時交割及 信達交割後 以及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f)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估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3,236,988	20.80%	13,274,275,692	74.99%	13,970,671,176	72.25%
王岐虹(附註b)	1,500,000	0.03%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王國起(附註b)	900,000	0.02%	900,000	0.00%	900,000	0.00%
信達香港	-	-	-	-	936,953,542	4.85%
其他公眾股東	4,425,558,564	79.15%	4,425,558,564	25.00%	4,425,558,564	22.89%
合計	<u>5,591,195,552</u>	<u>100.00%</u>	<u>17,702,234,256</u>	<u>100.00%</u>	<u>19,335,583,282</u>	<u>100.00%</u>

附註：

- (a) 各表不包括16,485股已發行優先股，因本公司認為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相比並不重要，且該等優先股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惟不包括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改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之情況。
- (b) 王岐虹先生及王國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 (c)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可換股票據並無兌換，表格載有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d) 於本公佈日期，中時持有5,495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036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2,289,583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中時將獲發行其中763,194股新普通股。中時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優先股及／或中時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618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355,987,055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假設已發行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307,700,000股新普通股將予以發行。
- (e) 此情況假設僅兌換部分中時可換股票據，鑒於根據收購協議，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或不會行使中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因此，倘若僅落實中時交割，中時將僅獲許以本金總額最多655,638,306港元之中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311,276,612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兌換日期前並無發行新普通股，且兌換按兌換價進行)，以維持兌換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f) 此情況假設悉數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仍能滿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乃因除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22.89%股權外，信達香港持有之4.85%股權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